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582破申176号

申请人：张家港市张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南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佳斌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长江润发（张家港）机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张家港市金港街道晨丰公路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邱其琴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张家港市张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张运机械公司）以被申请人长江润发（张家港）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润发机械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符合重整受理条件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润发机械公司进行重整。本院于2024年12月4日立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本院于2024年12月6日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润发机械公司，润发机械公司对张运机械公司的申请没有异议，并同意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：润发机械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3日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00万元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现股东为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100%。注册地址为张家

港市金港街道，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经营范围为：升降移动机械、港口门座起重机、电梯配件、汽车型材及配件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制造、加工、安装、销售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。一般项目：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；装卸搬运；包装服务。

张运机械公司曾于2023年9月30日、2024年5月30日向润发机械公司发出《催款函》，分别要求润发机械公司按合同支付1457400元和1943200元。

审查期间，润发机械公司对结欠张运机械公司上述催款函所涉债务不持异议，并表示对润发机械公司进行重整是依法化解公司债务问题，保障广大债权人和职工权益最大化的唯一途径。为此，同意进入重整程序，恳请法院尽快受理，帮助企业尽快摆脱债务困境。

本院认为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被申请人润发机械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区域，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。申请人张运机械公司对被申请人润发机械公司享有债权，且经催讨后至今未获清偿，显然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润发机械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张运机械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申请对润发机械公司进行重整。同时，被申请人润发机械公司自身也希望通过重整走出困境，并就此开展了初步工作，也提交了职工安置预案和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等。因此，申请人张运机械公司对被申请人润发机械公司的重整申请，符合受

理条件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张家港市张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长江润发（张家港）机械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吴 丹
审	判	员	李 军
审	判	员	任洪国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

法	官	助	理	刘诗程
法	官	助	理	王层层
书	记	员		顾伟燕